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鼓励勘察设计等有关企业入驻海南省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有关行业协会：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建设了“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并于2020年5月29日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已入驻各类企业逾千家，为企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勘察、设计、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建设行业企业更好服务市场、方便群众，请各有关行业协会鼓励发动本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入驻“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附件：入驻操作说明



入驻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操作说明

一、进入“服务指南”页面

直接键入网址：

https://wssp.hainan.gov.cn/hainanEdiary/taiji/FuWuZhiNanController.do?reqCode=init#section_1

或者百度搜索“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网”，点击“服务指南”中的“我要入驻”。

二、按照“中介服务机构入驻”进行操作

（一）中介服务机构账号注册：中介服务机构在入驻中介服务平台前需注册成为法人账号。“中介服务超市”账号与“海南省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相同。如果中介机构已拥有“海南省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则无需重复注册；

（二）中介机构入驻：中介机构注册法人账号后，选择“中介机构登录/注册”，登录进入中介机构单位入驻登记流程，补齐中介机构单位信息，完成入驻申请。

（1）阅读进驻协议。

（2）填写基本信息（包括中介机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资质信息等）。

（3）完成登记。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琼府办〔2020〕14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办法》和《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办法》和《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保障“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中介服务平台）有序运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是指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审批时，申请人需要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法律咨询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在申请或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需要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中介服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登记，运用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按规定的规则和程序，为委托人提供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有偿中介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项目业主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信息的准确、完整，采购公告真实、有效。

中介机构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注册信息的准确、完整、有效，提供高质量服务。

对在中介服务平台发生的行为及后果，由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自行负责。

第五条 在中介服务平台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实现服务导航、中介机构信用查询、服务指南、采购公示、中选公示、综合评价、咨询投诉、服务清单等功能。

第六条 凡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除涉密事项外，均可在中介服务平台上运作，平台实行“零门槛、零收费”服务，自由公平交易，接受各方监督。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纳入政府采购或执行公开招标选定中介服务机构外，凡是使用财政资金和省国有资金的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等，应逐步纳入在中介服务平台上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公开运作。

使用社会资金的人民团体、企业或个人购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在中介超市采购相关中介服务。

第八条 按照“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管办分离”原则，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中介超市进行综合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建设管理中介服务平台、统筹协调中介超市，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出台规范性文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调查处理相关投诉；负责办理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登记，公开选取中介服务结果，规范各项业务流程，运行维护信息化系统，实施中介超市信用评价和监督检查。

（二）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各级审批部门负责指导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报告。

(三) 全省各级审计机关负责监督各部门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网上自助登记

第九条 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办理网上登记。

第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在中介服务平台办理登记，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一) 依法设立并取得法定中介服务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含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

(二) 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对本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收费标准进行承诺并符合法定。

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可通过系统维护更新合法信息，并参与交易活动。

第三章 在线交易方法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在中介服务平台采购中介服务，实行“一事一选”。

第十三条 需求公告的发布。项目业主发布需求公告，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服务事项、投资额、服务内容、服务报价范围、服务时限以及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公开选取中介服

务机构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间、选取时间。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自愿报名。符合需求公告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在报名期限内自愿报名参与竞争，报名时间截止，中介服务平台不再接受报名申请。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选取。“中介超市”对报名申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申报时间先后对其机构基本信息进行展示，项目业主可以根据需求进行选取。

利用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项目业主可以采用电脑随机方式，从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一家作为中选方；也可以采取自行选取方式，从中择优确定一家为服务提供方。

第十六条 选取结果公示。中介服务机构选定后，项目业主应当对其进行资质核实和系统登记，并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公示。

第十七条 合同上传备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中介机构管理系统进行备查。

第四章 中介服务评价

第十八条 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服务质量指数评价。审批部门评价和中介服务平台管理方提供服务业务质量评价，评价结果在中介超市上展示。

第十九条 审批部门评价。各审批部门根据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对中介服务项目实行一事一评，评价结果提供给中介服务平台管理方。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平台管理方评价。中介服务平台管理方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系统自动评价；根据审批部门反映的情况和中标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评价。项目业主对完成的中介服务项目实施，一事一评，从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服务规范多个方面进行评价。

第五章 投诉及处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的报名条件、选取过程、选取结果有异议；项目业主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合同履行情况不满意的，可向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提出投诉。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报名条件提出投诉的应在项目开始选取前 2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中介服务机构对选取过程、选取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在项目中选公告公示期内提出。

项目业主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合同履行情况提出投诉，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二十四条 投诉分为线上投诉和线下投诉两种方式。线上投诉由投诉人在系统内提交；线下投诉应当提交完整书面材料，由平台管理方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交投诉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二十五条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在收到投诉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投诉材料及答复应在中介超市网站公示。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项目业主对于投诉事项调查答复

有异议的，可向行业管理部门投诉。

第二十七条 在投诉调查过程中，有撤回投诉或自动放弃投诉的，省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终止投诉处理并通知中介服务平台管理部门继续完成项目流程。

第二十八条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对投诉事项应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建立档案，包括书面投诉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及投诉答复意见。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不良信用记录和惩戒制度。结合“好差评”管理，各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的中介服务交易行为实施监管，被列入黑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禁止在本省提供中介服务。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有失信行为的，应当记不良信用记录、计入信用整改，名单及失信行为将向省信用主管部门通报，同时将信息推送至海南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项目业主或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

第三十条 被列入信用整改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服务平台予以公告，并在信用整改期内受到如下限制：

- (一) 无法收到需求公告通知和短信提醒；
- (二) 在信用中国、海南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 申诉和解除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对被记不良记录和被列入信用整改名单有异议的可书面申诉，中介服务平台在接

到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由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及制定具体的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4日印发
